

111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一期末考 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別			102~107		108~113	
6/28 (三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數學	龍騰版 第二冊 第7, 10, 11, 12單元	數學	龍騰版 第二冊 第7, 10, 11, 12單元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英聽	English 4U 空中美語5月號	英聽	English 4U 空中美語5月號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地科	3-2~3-5、Ch4、Ch6、Ch7	自習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國文	1. 第二冊第九課~孟子選讀 2. 補充文選:金鎖記 3. 文白120:環境生態、科普文選	國文	1. 第二冊第九課~孟子選讀 2. 補充文選:金鎖記 3. 文白120:環境生態、科普文選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公民	第一冊 5、6 課	生物	2-3~3-2(含實驗)
6/29 (四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化學	3-3~第4章(全)(含實驗)	物理	4-4~6-2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地理	Ch5-1~5-4 Ch1-1	歷史	第一冊台灣史 第五、六、七章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龍騰課本L6 (精讀)、L7 (精讀), L9, R. 3 Reading Highlights U25~30	英文	龍騰課本L6 (精讀)、L7 (精讀), L9, R. 3 Reading Highlights U25~30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